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楼/7楼/8楼/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1778号

致：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正新材”）的委托，就华正新材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正新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出具了TCYJS2020H214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0H227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077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及TCYJS2021H136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一并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前述《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正新材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现就华正

新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实施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21年1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4.36万股。

3、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2021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华正新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现有进展和实施情况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2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1月8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月7日届满。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346 975 1800">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9 年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9 年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33%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33%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p>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28,408.07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12.75%；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 12,522.03 万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2,565.38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3.0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33%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序号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系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绩效 PBC 结果</th> <th>1</th> <th>2+</th> <th>2</th> <th>3</th> <th>4</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系数</td> <td colspan="2">100%</td> <td>50%</td> <td colspan="2">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绩效 PBC 结果	1	2+	2	3	4	个人系数	100%		50%	0%		<p>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且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其余 2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2+及 1”，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p>
个人绩效 PBC 结果	1	2+	2	3	4									
个人系数	100%		50%	0%										

（四）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18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俞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12	2.06	2.06
王超	副总经理	4.12	2.06	2.06
周阳	副总经理	4.12	2.06	2.06
居波	董事会秘书	3.00	1.50	1.5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 人）		47	23.50	23.50
合计		62.36	31.18	31.18

董事会核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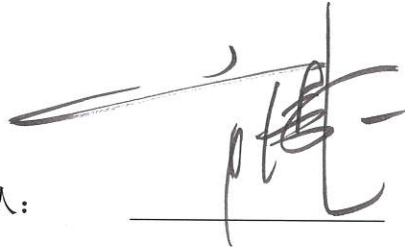
和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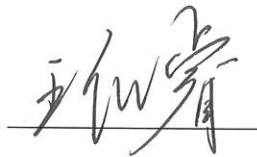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TCYJS2021H177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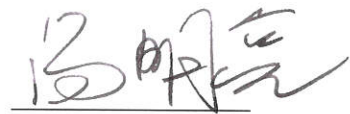


章靖忠

经办律师：



王鑫睿



汤明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29日